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由 596,023,425 股减少至 596,005,425 股，注册资本将由 596,023,425 元减少至 596,005,42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控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9 月 4 日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6,023,42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6,005,425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6,023,42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6,005,42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3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4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5	<p>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6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p>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7	<p>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p>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p>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9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10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1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删除此条，《公司章程》其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13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以	删除此条，《公司章程》其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14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p> <p>（一）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总裁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就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计划；</p> <p>（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p> <p>（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p> <p>（一）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总裁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就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计划；</p> <p>（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p> <p>（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5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委员是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p> <p>（二）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p> <p>（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p> <p>（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六）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p> <p>（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p> <p>（八）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p> <p>（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委员是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p> <p>（二）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p> <p>（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p> <p>（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六）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p> <p>（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p> <p>（八）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p> <p>（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6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p>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审查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p> <p>（三）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审查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p> <p>（三）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